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管理信 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目 录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7

监 理 人：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14 层
邮编：1000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

签订地点：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3. 工程性质：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4. 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267.270188 万元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8,600.00 元，

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履行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止。

（六）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监理过程文档和监理报告；

2、成果要求：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七)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并上报。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合同协议书。

(二)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 专用合同条款。

(四) 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期满后，仍不免除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5日

监理人：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本合同中特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与委托人签订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的当事人。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软件开发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按时、独立自主地（禁止分/转包）、遵守保密义务的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系统建设实施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系统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应就监理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协商确定，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资质或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监理人应就此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及说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后，若对方不同意解除，应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由双方协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通知解除一方可在此后的 7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

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可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民法典》、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 3、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4、设备/软件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 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 1、协助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细化系统设计方案，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2、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3、监理系统调试安装过程，协助组织项目初验。
- 4、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分析问题根源，协商解决办法。
- 5、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及时受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会同委托方见证承建单位的系统终验测试过程，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 6、及时撰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监理报告，并及时整理其它相关监理文档。

第四条 保密

-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在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时，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同时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个人信息等未公开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并严格遵守甲

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加强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 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护，乙方并应遵守甲方保密义务有关规定，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或失效等而失效。
- 3、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4、监理人及其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管理。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2	集成商投标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3	项目实施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4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5	其它与监理有关的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合同终结后 7 个工作日	/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七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报酬的10%。

第八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根据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监理报酬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68,600.00 元（含税价）。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金额（元）	备注
1	正式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	50%	¥34,300.00	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一份
2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34,300.00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131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①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 3%计取；②对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可根据实

际延长的时间，按（延长工期月数*监理报酬/工程总工期计取）；③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第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附加协议条款：无。